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性、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8 年 3 月 19 日，主办券商对 ST 光慧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核查，由于税务调查、账户冻结事项仍未得到解决，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在线教育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截至 2018 年 3 月中旬，公司目前在职人员仅有 3 人，公司现仍然借用其他公司办公场所办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

公司前总经理杨红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辞去 ST 光慧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任新的总经理；董事李志勇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由于新的董事长一直没选举产生，董事长职责一直由李志勇代为履行。公司管理层结构不完整，反映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ST 光慧针对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依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补发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此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权益变动披露不及时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东李志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其持有的 ST 光慧流通股 275,000 股，持股比例由 20.41% 变为 19.99%。公司股东李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勤合计持股比例由 41.88% 变为 41.46%。

长
申

由于李志勇与其一致行动人严勤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截至目前，李志勇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无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风险。

四、ST光慧被北京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2018年3月15日对ST光慧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18]100号）。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税务机关对公司采取税务保全措施的事项说明公告》显示：你公司2016年9月发现公司系统集成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负责人涉嫌挪用你公司资金及资产。你公司未在发现上述挪用事项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你公司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金额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平安银行账户和中国银行账户2017年6月29日因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资金1460万元。你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你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智通）曾于2016年出现占用你公司资金行为。你公司2018年3月13日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告的更正公告》显示：2017年8月，光慧智通占用你公司资金249.99万元。你公司在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你公司2018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的声明公告》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中关于2017年8月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有误。

此外，我局还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总经理辞职公告》等事项。

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完善内控制度，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你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自我约束，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我局将对你公司上述事项整改情况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

施。”

鉴于公司上述事项目前仍未得到解决，若公司未能有效处理和整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进展，公司存在进一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五、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北京证监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智通”)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8]19 号)。警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2018年2月22日，你公司通过做市交易转让的方式转让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光慧，证券代码：834564)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30.45%变动为19.68%。你公司在转让ST光慧股票过程中，持股变动比例在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25%、2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光慧智通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光慧智通除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71 号）之外（具体处罚：对光慧智通采取限制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限制账户交易期为三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同时被北京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长江证券作为 ST 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主办券商将对上述风险事项予以持续关注，并积极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